

枣庄市政协办公室

枣庄市政协机关 2023 年普法工作计划

(2023 年 4 月 7 日)

为充分发挥政协机关在“八五”普法中的积极作用，建设法治机关，推进依法履职，根据市普法办《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普法办〔2023〕8 号）和《关于印发〈枣庄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普法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枣普法办〔2023〕9 号），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强化重点普法内容和重点普法对象的宣传教育，推进各项法治宣传教育制度的落实，围绕“尊法守法学法用法”主题，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进依法治市贡献

政协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市政协机关公职律师作用，专职服务机关法治建设，担任机关法治宣传员。

（二）发挥市政协委员维权工作委员会职能。出台市政协委员维权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成立专门机构，专职负责维护委员合法权益，保障委员依法履职。

（三）组织开展学法活动。按清单目录内容，将学法列入市政协党组、市政协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抓好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的学习和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学习《党章》《民法典》《政协章程》。

（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政协委员、机关相关委室干部开展“送法助企”“送法进村”等类活动，服务经济发展、平安建设；政协委员要自觉依托市政协网站及会刊的法治宣传专栏撰写普法宣传文稿。派驻第一书记要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界别委员活动组要将普法宣传作为重要活动内容。机关党支部要深入社区开展送法惠民活动。

（五）加强学习考查。将法律知识纳入机关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并按市普法办要求对机关人员组织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完成其他普法工作任务。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协机关党组要把普法工作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与业务工作同检查、同部署、同落实。

（二）建设普法载体。办好枣庄市政协网站、《枣庄政协》会刊“法治宣传”栏目，积极组织稿件，宣传法治知识。

（三）保障经费投入。将普法宣传列入开支项目，保障明德书院法律书籍资料品类丰富，保障公职律师和维权委员会委员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

附件：

普法责任清单

一、共性清单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二、个性清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以及省、市党委、政协制定的相关实施性文件。